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4年10月6日)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支援精英運動員	2011年5月13日 (事務委員會會議及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將香港體育學院的下述意見轉交教育局考慮：有需要在香港推行靈活的教育制度，藉以在教育及事業發展方面向精英運動員加強支援；及 (b) 在事務委員會於日後會議上討論此事時就上述事宜提交文件，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對在香港推行靈活的教育制度的意見。	政府當局會在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舉行下一次聯席會議討論有關事宜時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2011年11月15日	香港體育學院答允提供精英運動員(以及其他持份者)對他們可取得的教育及事業支援的意見。	尚待回應。
2. 協力援助露宿者	2013年7月22日 (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事務委員會要求勞工及福利局提供 —— (a) 更詳盡的資料，說明在社會福利署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內已登記的648名露宿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者的狀況及他們露宿街頭的原因；及 (b) 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露宿者宿舍的入住率。	
3. 香港大球場的草地的管理及維修保養	2013年11月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其有否接納前市政局在2000年解散前就改善香港大球場設施提出的所有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6月24日隨立法會CB(2)1890/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 地區行政	2014年1月24日	在聽取民政事務局局長簡介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內與民政事務局政策範疇相關的新措施及由該局持續推行的各項措施時，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其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當局擬增撥多少人手及資源予深水埗及元朗兩個區議會推行有關地區行政的先導計劃。	尚待回應。
5. 發牌監管網吧事宜	2014年2月17日	政府當局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3年就網吧犯罪活動採取的執法行動，但須視乎能否向警方取得所需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9月16日隨立法會CB(2)2295/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條例》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	2014年2月17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為回應市民投訴歌連臣角道一帶在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交通擠塞的問題而建議開放天主教墳場近歌連臣角道一段私家路的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9月16日隨立法會CB(2)2295/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7. 政府的青年發展政策	2014年3月24日	(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其提供資料，說明Y旅舍在過去數年所帶來的收入，以及當局有否因應Y旅舍的高入住率而調升房租；及 (b) 關於新設的1億元獎學金計劃，由於每年約有20名在體育、藝術和社會服務方面有卓越表現的本地學生會獲授予獎學金，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其擬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當局計劃如何在上述3個範疇分配該20個獎學金，以便議員考慮相關撥款建議。	尚待回應。 關於(b)項，所要求的資料已獲納入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FCR(2014-2015)20)之內)
8. 店鋪阻街	2014年3月2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示明，根據現行法例，當局可否將街道上無人看管並對街道造成阻礙的貨品或物件移走或充公；若然可以，相關條例及規例的詳情為何。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6月23日隨立法會CB(2)1879/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4年6月7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店鋪阻街在若干程度內獲得容忍的個案提供資料。有關資料應包括參與討論的部門及其他各方(例如區議會等)、定出可予容忍範圍地點所採用的原則，以及所商定的容忍程度。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9月5日隨立法會CB(2)2262/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9.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跟進事宜	2014年4月11日	政府當局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述資料—— (a) 符合資格參與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下稱"提名推選活動")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總人數為何；及 (b) 關於過往舉行的5次提名推選活動(由2001至2013年)，提名推選代理(即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有否就選民獲發給哪張選票作出紀錄。	尚待回應。
10. 香港藝術館(下稱"藝術館")擴建及修繕工程	2014年5月12日	(a) 對於政府當局就會議提供的討論文件第6段，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其提供資料，說明(i)於2010年至2013年期間藝術館的入場總人數，並按該3年內舉辦的6個大型展覽提供分項數字；及(ii)藝術館完成擬議擴建及修繕工程之前和之後可容納的最高人數分別為	關於(a)項，所要求的資料已於2014年7月16日隨立法會CB(2)2058/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何；及 (b) 鑒於政府當局建議重新鋪設藝術館外牆，使之在建築和美學效果上配合日後藝術館的新功能和加建部分，藉以令藝術館更加顯眼和暢通易達，並加強該館以客為本的精神和品牌形象，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詳細的資料：(i) 說明經修繕後的藝術館在外部和內部的展覽設施及(ii)在其擬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闡述藝術館的建築設計連同在這方面的工程成本預算，以便議員考慮這項工務工程建議。	關於(b)項，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會在擬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提供資料，闡述藝術館內部和外部有何展覽設施及相關成本數據和建築設計，並在隨附的圖則內予以說明。
11. 公布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2014年6月17日	就委員詢問為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而已予／將予舉辦的活動的詳情(例如參與人數)，以及會否研究香港文化博物館與其他機構(例如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以期加強公眾對本地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認識和興趣，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加強相關合作，並答允在會後提供更多這方面的資料。	尚待回應。
12. 檢討《旅館業條例》(第349章)	2014年9月12日 (特別會議)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提供下述資料 ——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a) 本港持牌旅館及無牌旅館的數目，以及該等旅館所分別提供的客房數目； (b) 推行諮詢文件所載修訂《旅館業條例》的立法建議會否導致大量持牌旅館結業；若會，估計有多少間持牌旅館會受影響；及 (c) 關於針對無牌旅館的執法行動，當局歷來有否根據《旅館業條例》第19或20條，考慮／作出停止將處所用作旅館的命令；若有，詳情為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0月6日